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

- 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分别向关联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热电”）、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兴”）、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华”）出租部分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丰源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 172,486.58 万元，总负债 294,463.8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17.05 万元，净利润-20,697.18 万元。

2、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兴经审计总资产 162,838.40 万元，总负债 96,500.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906.95 万元，净利润 8,052.27 万元。

3、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环己酮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总资产 317,381.82 万元，总负债 187,325.3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347.97 万元，净利润 51.12 万元。

4、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华经审计总资产 32,897.94 万元，总负债 39,979.6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29.66 万元，净利润 815.5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 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博汇集团持有丰源热电 100% 的股权，因此丰源热电是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博汇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山东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与本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 100% 的股权，因此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出租标的为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合计 92,839.98 平方米，分别位于江苏大丰港二期码头海堤复合桥北侧和江苏大丰港经济区上海港路东侧、海晏路南侧。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出租标的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丰源热电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12,016.19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994,687.96 元（含税）。

（二）江苏海力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37,072.46 平方米，

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154,028.31 元(含税)。

(三)江苏海兴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35,924.4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5,963,460.96 元(含税)。

(四)江苏海华租用江苏博汇部分办公楼、宿舍楼,共计 7,826.86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299,259.44 元(含税)。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子公司资产,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一致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核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谢单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公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谢单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 2022 年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